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將本公司每五(5)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因此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從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所有由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絕對酌情下採取其認為就股份合併之生效及執行而言適宜的任何行動、行為及事宜。」

2. 「動議重選傅曉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傅曉姬女士之酬金。」
3. 「動議重選鄭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鄭欣女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學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一股以上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上述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之先後次序釐定。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學平先生(主席)
文偉麟先生
楊志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鄭振民先生
鄭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单华女士
傅晓姬女士